

债券简称：15 物美 01

债券代码：122414

债券简称：15 物美 02

债券代码：122447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852 房间)

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物美”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下辖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股份”）作为原告，与被告北京市亿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隆公司”）、北京市西伯利亚皮货集团（以下简称“西伯利亚集团”）、时念洋产生借贷纠纷，诉讼标的金额为 13,378.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下辖子公司物美股份与亿隆公司、时念洋、西伯利亚集团签订《东城区光明路商业用房改造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同日，物美股份与亿隆公司、西伯利亚集团签订《质权合同》。2016 年 7 月 7 日，物美股份与亿隆公司、时念洋、西伯利亚集团签订《〈东城区光明路商业用房改造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同日，物美股份与亿隆公司、西伯利亚集团签订《〈质权合同〉补充协议》。

依据上述协议之约定，物美股份出资的 1.20 亿元性质为物美股份出借给亿隆公司用于亿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借款，同时约定了资金占用费。该案债权由西伯利亚集团、时念洋提供保证担保，西伯利亚集团提供其所持亿隆公司股权作为质押。至借款期限届满，亿隆公司尚未偿还物美股份借款 1.20 亿元及资金占用费。

2017 年 12 月 26 日，物美股份收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判决如下：北京市亿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西伯利亚皮货集团、时念祥偿还物美股份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二）二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市亿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西伯利亚皮货集团、时念祥已经提出上诉，案件尚未进入二审实体审理阶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 物美 01”和“15 物美 0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15 物美 01”和“15 物美 02”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罗丽娜、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本页无正文，为《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